

（三）其他补充内容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19 号线虹湾路站动迁费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9 号线虹湾路站动迁费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虹元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4290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3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虹元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1 日